# 剑阁县2022年6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下寺镇清江社区 | 噪音 | 2022.6.14 | 反映：下寺清江社区柏油加工厂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影响周边群众休息，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柏油加工厂”实为剑阁本欣恒沥青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近期因生产需要，夜间进行过生产。信访人所反应的问题属实。针对信访人反应该企业夜间生产噪声扰民问题，当日，剑阁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切实整改生态环境问题的通知》（广剑环发〔2022〕21号），责令该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沥青混凝土热拌站生产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进行生产”的噪声防治措施。 执法人员6月16日10:00分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2 | 12345电话 | 开封镇龙桥村 | 水 | 2022.6.15 | 求助：开封镇龙桥村上游有机油及玻璃加工厂，排污影响河道水质，要求对水质进行监测并作相应处理。 | 6月10日，剑阁生态环境监测站收到开封镇人民政府就信访人反应河道内的水样，并及时对水样进行了手工监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为4.0mg/L、氨氮为0.297mg/L、总磷为0.03mg/L,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限值进行评价，所测项目为Ⅱ类水质。 6月15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人所反映河道上游机油厂和玻璃厂进行了现场排查：一是信访人反应的机油厂实为四川开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现场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废水外排。二是信访人所反映的玻璃厂实为四川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有机玻璃生产企业，其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冷却水，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生态环境局将举一反三，对沿河企业加强监管，加大暗查暗访力度，确保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以上回复我局工作人员于2022年6月15日17时通过电话联系方式告知于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 3 | 省12345电话 | 江口木林坝社区 | 噪音 | 2022.6.16 | 反映：江口镇木林坝社区居民房后200米左右修建了风力发电基站，噪音扰民，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按照政策进行补偿。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实处理：前期，会同县经信科局、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就“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噪声扰民”信访投诉进行会商。议定：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一是立即采取限制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功率等措施，确保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噪声达标排放；二是举一反三，立即对“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论证，并针对风机运行噪声检测结果不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2类标准的环境敏感点，制定相应整改方案。目前，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一是按照前期县经信科局会同我局和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议定的整改方案正在推进整改工作；二是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近期将会同属地政府组织联系您就目前整改进度和短期整改方案进行面谈告知。后期，将持续督促“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噪声扰民”问题整改。 以上回复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6月21日10时30分，通过电话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信访人表示理解。 |
| 4 | 12345电话 | 公兴镇文林村 | 水 | 2022.6.16 | 反映：公兴镇文林村委的本村修建的养殖场，件污水排至河道内，污染河水，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要求关闭该养殖场。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公兴镇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文林村二组养殖场是村集体扶贫产业项目，涉及占用土地6户，共计面积4.8亩，是经村委与涉及农户同意协商一致后动工建修的，养殖场办有环评手续，修建选址符合相关规定，猪场外围建有化粪池，猪场粪便是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田利用，符合污水处理标准。养殖场生猪已于5月中旬全部出栏，现未养殖。现场查看，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外排痕迹，未发现明显臭味。处理：1、要求养殖场利用空圈时间，对场内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维护，确保后期能够正常运行2、对养殖场内及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减小养殖场异味。3、公兴镇负责督促，在整改落实后才能填槽养殖。 6月20日10:46分，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5 | 12345电话 | 下寺镇窑沟社区 | 噪音 | 2022.6.17 | 反映：下寺窑沟某砂石场夜间切割石头及车辆运输，噪音扰民，影响周边群众休息。要求立即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实，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金窑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下寺窑沟社区，企业办有企业执照，有环评手续，并配套建设有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企业夜间施工产生噪音的情况属实，为规范企业行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噪音扰民，我局于6月30日会同监测站、下寺镇、窑沟社区及信访人，对企业生产过程夜间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47.3dB,符合国家相关噪音排放标准。 监测过程，信访人全程参与，对监测结论表示认可。 |
| 6 | 12345电话 | 木马镇金魁村1组 | 水 | 2022.6.20 | 反映：木马镇金魁村1组养殖场将养殖污水排放至堰塘，导致无法灌溉农田，影响村民水源，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木马镇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壮财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地处金魁村一组。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700余头，实地查看发现其存在粪污处理不规范，化粪池未及时清淘，有渗漏痕迹，对下游堰塘水体有一定影响。整改要求：一是6月底前完成化粪池内粪污清理转运，严禁出现偷排、直排及粪污渗漏现象；二是6月底前完成堰塘水体整治，让水质达到生产用水标准；三是7月底生猪全部出栏后，暂停养殖，购买安装专业粪污处理设备，待环保办、畜牧办现场检查合格后方能继续养殖。镇环保办、畜牧站将不定时对其养殖场进行监督检查。 6月21日11:20分，木马镇环保办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7 | 信访举报平台电话 | 白龙镇场镇 | 水 | 2022.6.20 | 反映：白龙镇蜀道原牛有限公司养牛场，养殖废水直排河道，已多次反映，要求立即处理。 | 2022年6月2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白龙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反映的“原牛产业园”实为四川蜀道元牛牧业有限公司肉牛良种繁育养殖项目（以下简称“该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白龙镇三湾社区，常年存栏肉牛5000头，占地2000亩，总建筑面积59000㎡，包含犊牛舍、育成牛舍、青年牛舍、产牛舍、繁殖母牛舍、育肥牛舍和养殖配套用房。其中，粪污处理区4500㎡，包含集污池、污水池、固液分离平台和污水储存池。2021年12月，该养殖场合作的有机肥生产厂家（四川博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投产。该养殖场畜禽粪污经干湿分离，干粪用于四川博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使用，畜禽尿液经处理后通过还田管道输送至粪污消纳土地还田综合利用。 调查情况：(一)关于“养殖废水直排河道已有几年”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自建成养殖以来，我局多次接到该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处置、利用不到位等信访投诉。经调查核实，前期该养殖场畜禽粪污在还田过程中存在过度还田和还田后未及时翻耕，致使部分还田粪污溢流河道的情况。6月20日现场调查，该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池周边沟渠内未发现养殖废水溢流或排放外环境行为，还田管网沿线未发现滴、漏现象。(二)关于“向县和镇投诉均无结果”问题，不属实。前期，我局受理该养殖场有关信访问题后，均安排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信访投诉人，同时将信访办理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处理情况：一是白龙镇人民政府已投资30万元对该养殖场还田主管网（约3.4千米）进行更换。二是我局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不定期对该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置和消纳环节重点检查。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有关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回访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信访投诉人，但无人接听。我局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信访办理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
| 8 | 12345电话 | 东宝镇双溪村 | 水 | 2022.6.20 | 反映：东宝镇双溪村十一组养殖场，养殖废水乱排，猪粪乱倒污染环境，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东宝镇处理，经现场核实，因养殖场边果园种植业主在使用养殖场粪污水浇灌果树，进行综合还田利用过程中，没有及时用土覆盖，导致部分污水外流，臭味较重，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处理措施：1、责成果园业主立即用土全覆盖已浇灌的粪污，同进使用机械对外流出的污水进行彻底清理覆盖；2、要求果园业主严格按照标准浇灌，不得再发生类似现象，不得再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3、若后期群众农作物有受到损失，由果园业主给予赔偿。 6月21日12:20分，镇环保办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9 | 市局转办来信 | 马灯纯阳村 | 固废 | 2022.6.21 | 信访人来信反映：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没有资质、手续。大量生产化工原料甲基丙烯酸甲脂，生产过程产生废渣、废液、废气严重污染环境。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是位于剑阁县马灯乡纯阳村的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698QY84，法定代表人易小芳，该公司建设的12000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于2019年6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7月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广环审〔2019〕22号），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裂解-提纯-聚合-倒模-水池固化-脱模-烘干-裁切包装-成品。 调查情况（一）投诉人反映“该企业每天大量生产化工原料甲基丙烯酸甲酯，没有任何资质和手续”情况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建设的12000吨有机玻璃再生利用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广环审〔2019〕22号），该项目成品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该项目将原料通过破碎、裂解、提纯工艺得到化工原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作为生产有机玻璃的原料使用。（二）投诉人反映“该公司裂解工段产生的废渣未经第三方专业企业处理，直接乱倒”情况属实。该公司裂解工段产生的炭化渣属危险废物，该公司未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炭化渣当做一般固废处置。（三）投诉人反映“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属实。经现场核实了解，该公司裂解、精馏、聚合、倒模工段产生的不凝有机废气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处置，直接排放外环境。（四）投诉人反映“该公司在蒸馏釜生产工段产生大量废水和废甲酯属于危废，直接乱倒”情况不属实。经查阅该项目环评，该项目精馏工段不产生废甲酯，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精馏工段产生的精馏釜底液未进行乱倒，而是通过新增加的一台焚烧炉（焚烧炉燃料来源于精馏工段回收的甲醇和天然气）进行焚烧处理。（五）信访人反映“我们已向剑阁县环保局反映很多次，无人管理”该情况不属实，经查阅近年来年信访台账，我局未收到 该公司有关方面信访投诉。 处理意见：（一）针对四川省瑞铭亚克力制造有限公司随意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开展立案调查。（二）、针对该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问题，我局已向企业书面下发整改文件，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建设、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我局将定期对该公司相关整改情况开展后督查，若该公司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我局将依法严肃查处。 因信访件属匿名投诉，无法联系信访人，我局将按照规定，将信访处理结果在市局网站公示。 |
| 10 | 12345电话 | 鹤龄镇场镇 | 气 | 2022.6.21 | 反映：剑苍路至石城方向路口100米左右，某砂石场在道路两侧堆放砂石，造成扬尘污染，未设置警示牌，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立即处理。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鹤龄镇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砂石堆场为鹤龄镇居民王伟所有。经现场查看，该砂石堆场围挡部分缺失，场地没有降尘设施，沿路有运输抛洒现象，在晴天时扬尘较大，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要求企业在一周时间内完成增添围挡和雾化设施。2、立即对现道路抛洒进行清理，3、现场临时进行人工洒水降尘。 鹤龄镇环保办领导几次电话联系，信访人均没有接听电话，于6月23日17:50分通过短信件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11 | 12345电话 | 下寺镇冠京村 | 水 | 2022.6.27 | 反映：冠京村5组宋开明养殖场，无粪污处理设施，粪便、废水随意倾倒，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影响周边环境，要求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下寺镇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为下寺镇冠京村5组宋开明养殖场，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建有一口20m³的化粪池，无储粪塔，天下雨导致粪水流入田里，且部分冲洗圈舍的废水外溢至路上，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现场处理：1、要求养殖业主立即对现存干粪进行还田处理2、立即着手搭建储粪棚，不得再将干粪露天堆放。3、安装管道将冲圈废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后还田。4、以上措施由下寺镇环保办负责督促落实。 处理时已邀请信访人现场参与，信访人对处理表示认可。 |
| 12 | 县长信箱 | 下寺修城坝 | 水 | 2022.6.30 | 反映：环山路天上居农家乐及环山农庄农家乐将经营、生活废水不经任何处理露天排放至防洪沟，使得其周边空气环境污染严重，给周边居民生活和出行造成相当程度的困扰 | 6月3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住建局、县行政执法局、修城社区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环山路天上居农家乐及环山农庄农家乐正在营业，对两个农庄的污水管道进行排查，发现两家的污水管道最终排入两家农庄中间的泄洪渠中，泄洪渠漂浮着油污，并伴有轻微恶臭，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整改措施：1、两家农庄和新开火锅店在天上居农家乐门前共同修建一个化粪池，三家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经发酵后排入城市管网。2、两家农庄对泄洪沟中的垃圾与油污进行清掏处理。3、以上整改措施由下寺镇负责督促落实。 以上处理情况，局执法人员已于6月30日10:07分电话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  |  |  |  |  |  |